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l Way Group Limited

###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 主要股東之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通知，馬浩文先生（「馬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出售（「出售事項」）23,958,000 股本公司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各自為「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18%）予 Yap Allan 博士（「葉博士」），總代價為 23,958,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1.00 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獲悉及確信，除了葉博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外，葉博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完成。在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葉博士於 1,1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葉博士於 25,10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0.10%，及馬先生已終止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賜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